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398-1-061号

被执行人：[ ]，男，[ ]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蚌埠市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新城口村窑北组70号。住蚌埠市经济开发区阿尔卡迪亚小区19栋702室，身份证号[ ]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 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30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03刑终594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[ 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鑫城花园5栋1902室(不动产权证号：淮南市房地权证田家庵区第2015009767号)。

二、责令[ 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高公强  
审 判 员 陈 松  
审 判 员 王公尔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金 宝

2020年4月23日

